

林家坪镇人民政府文件

林政发〔2023〕18号

临县林家坪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林家坪镇人民政府救灾救济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行政村（社区）：

《林家坪镇人民政府救灾救济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已经镇党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临县林家坪镇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4日



临县林家坪镇人民政府

救灾救济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总则

为了加强民政救灾救济资金的管理，确保救灾救济资金及时拨付和运行安全，充分发挥救灾救济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国家和省市县救灾救济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救灾资金来源

本办法所称救灾救济资金，是指由上级财政下拨和上级部门安排的的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自然灾害倒房恢复重建补助、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和各类组织、个人捐赠的救灾等资金。

第三条：救灾款物使用范围

（一）用于解决受灾群众灾后应急期间无力克服的吃、穿、住等 临时生活困难。

（二）用于帮助“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群众，解决灾后过度期间基本生活困难。

（三）用于帮助因灾住房倒塌或严重损坏的受灾群众重建基

本住房，帮助因灾住房一般损坏的受灾群众维修损坏住房。

（四）用于帮助因旱灾造成生活困难的群众解决口粮和饮水等基本生活困难。

（五）用于帮助受灾群众解决冬令春荒期间的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六）用于帮助因灾家庭成员死亡失踪、致伤致残的受灾群众，解决基本生活困难。

（七）用于帮助因灾农作物绝收或严重减产的受灾群众，解决基本生活困难。

（八）用于帮助因灾造成家庭财产严重损失的受灾群众，解决基本生活困难。

（九）用于帮助因灾造成经济作物严重损失的受灾群众，解决基本生活困难。

（十）用于帮助其它因灾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

（十一）捐赠者有明确意愿的，严格按照捐赠者的意愿安排使用；没有明确意愿的，结合政府安排的救灾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第四条：救灾款物的救助原则以及管理

（一）确保生活，统筹兼顾

保障吃饭基本生活需要，兼顾衣被、取暖、住房等其他实际困难，确保受灾困难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能取暖、有房住，基本生活不出问题。

（二）严格程序、规范透明

倒损房屋恢复重建或维修救助对象的确定要坚持户报（或村小组提名）、村评、张榜公示、乡（镇）审核、县定并留存照片的程序；其他生活救助对象的确定要坚持户报（或村小组提名）、村评、张榜公示、乡（镇）审定、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并留存照片的程序。分管领导要严把村民代表民主评议和乡（镇）、村级公示环节，把确定救助对象作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精心组织，确保实行民主评议、张榜公布、登记造册、公开发放，做到救助公开、公平、公正。

（三）强化监督、注重实效

坚持“分级管理、专款（物）专用、无偿使用”的原则，分管领导负责建立救灾款物的内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杜绝发生救灾款物分配和发放存在透明度不高，暗箱操作，讲关系，讲人情的腐败行为；杜绝平均分配、“戴帽”分配、“条子”分配、优亲厚友等不合理现象以及虚报冒领、截留克扣、挤占挪用等问题。严禁以慰问金形式发放，严

禁将救灾资金用于行政管理、工作经费支出。

第五条：强化救灾款物的使用跟踪问效机制

（一）严格责任追究。各村委会（社区）要积极会同、配合财政、审计、纪检监察、应急管理等部门加强救灾款物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对顶风违纪人员以及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二）注重舆论宣传。各村委会（社区）要充分运用现有宣传渠道，注重发挥新媒体作用，加大救灾款物发放的宣传力度，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让更多群众知晓政策、理解政策、支持政策，并做好解释工作，对待咨询群众要耐心、细致，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让受灾群众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三）拓宽举报渠道。各村委会（社区）在公示过程中要公布本级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并将林家坪政府举报电话：

03584463215 县应急管理局举报电话：4580717 和举报邮箱：yjglj jzjzga) 163. com 同时予以公布。

（四）加强绩效评估。各村委会（社区）要对本行政区域内受灾群众的实际救助效果及时进行绩效评估，按时上报评估结果。绩效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救助户数和人数，救助标准，救助效果，存在的问题，相关做法、经验和建议。

第六条：上级部门下达文件有其他要求的资金，按上级部门文件要求拨付发放执行。

第七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临县林家坪镇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4日